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3*	**78,417,058**	81,438,15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7,029,283)**	9,766,908
存貨成本		**(260,900)**	(12,03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0,905)**	(5,020,743)
經營租約款項		**—**	(22,377,129)
短期租約款項		**(869,696)**	—
員工成本		**(21,800,424)**	(16,154,858)
其他經營開支	*4*	**(41,943,862)**	(43,377,732)
融資成本		**(18,291,340)**	(6,496,82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32,959,352)**	(14,253,883)
所得稅開支	*6*	**(704,047)**	(744,760)
本年度虧損		**(33,663,399)**	(14,998,64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5,943,253)**	(343,9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税項)		**(5,943,253)**	(343,9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606,652)**	(15,342,60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	**(37,308,877)**	(18,871,185)
非控股權益		**3,645,478**	3,872,542
		(33,663,399)	(14,998,64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95,096)**	(19,101,728)
非控股權益		**1,088,444**	3,759,126
		(39,606,652)	(15,342,602)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3.46)**	(1.75)
攤薄*(港仙)*		**(3.46)**	(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2,103**	48,436,970
投資物業	*9*	**183,544,593**	—
商譽		**189,554**	201,909
無形資產		**438,310**	555,19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56,692,467**	—
遞延稅項資產		**—**	587,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147,027**	49,781,666
流動資產			
存貨		**9,795,255**	10,056,155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1*	**149,490,951**	153,807,7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3,146,305**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40,150**	3,117,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430,813**	120,346,740
流動資產總值		**316,107,474**	287,332,272
資產總值		**559,254,501**	337,113,9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12*	**104,883,379**	91,007,432
合約負債		**1,060,62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040,427**	27,040,4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005,712**	43,647,046
可換股債券	*13*	**40,685,853**	45,344,878
租賃負債		**20,147,259**	—
現行稅項負債		**542,536**	542,536
流動負債總額		**261,365,793**	207,582,319
流動資產淨值		**54,741,681**	79,749,9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888,708**	129,531,619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34,090**	—
可換股債券	*13*	**42,173,321**	37,575,609
租賃負債		**101,419,76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127,174**	37,575,609
負債總額		**430,492,967**	245,157,928
資產淨值		**128,761,534**	91,956,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888,928**	53,888,928
儲備		**46,685,132**	45,258,570
		100,574,060	99,147,498
非控股權益		**28,187,474**	(7,191,488)
權益總額		**128,761,534**	91,956,010

1. 編製基準

(a) 符合法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就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期初累積虧損結餘之調整。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港元 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
於投資物業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216,561,971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租賃物業裝修	(45,684,8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594,602)
租賃負債(流動)	(18,081,373)
累計虧損	(41,910,612)
非控股權益	(34,290,5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分租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內容：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4,156,107	90,519,868	94,675,975
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裝修重新分類至相關投資物業	—	45,684,866	45,684,866
就分租項下之租賃物業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披露於第(iv)節）	—	80,357,237	80,357,237
*減：*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減值虧損	(4,156,107)	—	(4,156,107)
	—	216,561,971	216,561,971

以下對賬解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6,013,638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完結之短期租賃	(331,634)
*減：*未來利息開支	(21,006,0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94,675,9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9.31%。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以代價於一段時間內獲得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對其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

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及將按公平價值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期內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v)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出租其租賃物業予多名租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出現會計政策變動。於初始應用日期，分租項下之租賃物業根據該日之主租賃及分租之餘下合約條款及條件單獨評估並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分租項下之所有租賃物業就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收益80,357,237港元於過渡時獲調整至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誠如上文第 (ii) 節所披露。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使用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將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確認為短期租賃；(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2]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仍獲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經修訂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二零一零年發佈之版本，相當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i)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ii)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iii)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iv)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要」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對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其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其收益或虧損悉數確認；相反，倘收益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其收益或虧損僅就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無關聯權益為限予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有關修訂給予承租人豁免遵守釐定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之規定並要求承租人於將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入賬時應用豁免(猶如有關優惠並非租賃修改)。須達至租金優惠之標準以符合實際權益法之資格。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本集團正組織四個經營分部 — 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餐飲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	分租、發展房地產及租賃投資物業
餐飲	—	銷售餐飲及酒樓業務
放債業務	—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規定於香港提供貸款予客戶，包括個人與企業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零二零年					
	展覽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收益	12,335,610	65,454,859	—	626,589	—	78,417,058
分類間收益	—	—	—	—	—	—
	12,335,610	65,454,859	—	626,589	—	78,417,058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2,858,230)	10,996,660	(84,974)	126,874	—	8,180,330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6,465	11,588	—	22,093	—	40,146
利息開支	86,805	12,065,980	—	—	—	12,152,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677	516,772	—	—	—	560,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3,930	—	81,944	20,486	—	316,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24,254,795	—	—	—	24,254,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57	—	—	—	—	15,75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0,152,574	—	—	—	10,152,5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281,393	—	—	—	281,393
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933,415	—	(65,930)	—	867,485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258,794	389,220,702	45,789	61,420,839	—	465,946,124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56,957,919	—	—	—	56,957,919
可報告分類負債	9,628,845	315,117,228	143,655	3,546	—	324,893,274

	二零一九年					
	展覽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收益	**26,032,001**	**45,309,786**	**7,550,176**	**2,546,191**	—	**81,438,154**
分類間收益	—	—	—	—	—	—
	26,032,001	**45,309,786**	**7,550,176**	**2,546,191**	—	**81,438,154**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027,432)**	**6,572,155**	**(4,485,036)**	**1,741,234**	—	**(199,079)**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9,224**	**9,803**	—	**155**	—	**19,182**
利息開支	—	**1,707,397**	—	—	—	**1,707,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643**	**4,006,274**	—	—	—	**4,056,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981**	—	—	—	**34,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93**	—	—	—	—	**6,693**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8,935**	—	**65,930**	—	**344,865**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799,439**	**134,936,572**	**149,363**	**60,708,677**	—	**216,594,051**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180,819**	**4,729,938**	—	—	—	**4,910,757**
可報告分類負債	**9,888,064**	**146,898,683**	**143,655**	**3,546**	—	**156,933,948**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8,180,330**	(199,079)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0,535)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60,008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70,144**	6,087,215
未分配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937,254**	—
未分配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20,621,019)**	—
未分配無形資產之攤銷	**(116,884)**	(116,8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6,138,555)**	(4,789,429)
未分配員工成本	**(11,006,821)**	(5,632,904)
未分配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	(1,831,37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0,456)**	(963,82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附註)*	**(8,743,345)**	(9,147,07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2,959,352)**	(14,253,883)

附註：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行政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

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465,946,124**	216,594,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271**	1,681,2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8,664,174**	10,35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928,269**	107,749,7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643,663**	735,644
資產總值	**559,254,501**	337,113,938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324,893,274**	156,933,948
可換股債券	**82,859,174**	82,920,487
租賃負債	**126,747**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2,613,772**	5,303,493
負債總額	**430,492,967**	245,157,928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香港	**中國**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626,589**	**77,790,469**	**78,417,058**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21,119**	**184,933,441**	**186,454,560**

	二零一九年		
	香港	中國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10,096,367	71,341,787	81,438,154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430,488	46,763,585	49,194,073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物業分組、開發及投資業務開支	**17,607,561**	7,638,721
展覽相關業務開支	**10,831,545**	23,545,2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77,198**	5,110,883
差旅開支	**1,677,812**	1,769,450
核數師酬金	**1,400,000**	1,490,000
其他	**5,549,746**	3,823,473
	41,943,862	43,377,732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6,884**	116,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3,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5,757**	(2,494,98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0,152,57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281,3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67,485**	344,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6,360**	—
核數師酬金	**1,400,000**	1,490,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24,254,795**	—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5,937,254)**	—
財務擔保撥備／(撥回)[#]	**20,621,019**	(5,865,835)

[#] 該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所得稅開支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5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454)**	(36,101)
遞延稅項	**(587,593)**	(705,113)
	(704,047)	(744,760)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該附屬公司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作出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37,308,877)**	(18,871,185)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7,778,570**	1,077,778,5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由於已授出之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故概無攤薄影響。

9. 投資物業

	港元
原先呈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	216,561,9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6,561,971
添置	3,949,274
公平價值變動	(24,254,795)
匯兑調整	(12,711,8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544,59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將根據其位於中國南京及深圳的分租業務所持有之租賃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約216,561,971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確認，而後續公平價值虧損約24,254,795港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附註2以了解有關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由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按市場價值基準重估，其為擁有合適的資質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之位置及類型擁有相關經驗之獨立估值師。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00,642,975**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益	**(40,522,81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60,120,165**	—
*減：*虧損撥備	**(281,39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9,838,77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產生自物業分租業務。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義務根據相關租賃合約所載的條款結清金額。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應收貨款*(附註(a)、(b))*	**5,161,515**	7,465,838
按金*(附註(c))*	**3,160,462**	3,301,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1,168,974**	83,829,523
應收貸款*(附註(d))*	**—**	59,211,282
	149,490,951	153,807,743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惟與展覽相關業務之客戶進行之交易，則獲授予為期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於扣除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得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90日內	**5,161,515**	7,465,838

(c) 餘額主要包括承辦商預付款項及各種潛在業務發展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d) 應收貸款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	59,277,212
*減：*虧損撥備	—	(65,930)
	—	59,211,2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貸款本金總額為58,700,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已獲結算，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貸款。

12.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應付貨款	**954,742**	6,240,770
應付票據	**3,283,353**	—
應計費用	**10,601,327**	10,523,126
其他應付款項	**78,276,248**	62,786,789
其他已收按金	**11,767,709**	11,456,747
	104,883,379	91,007,432

(a)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即時或於30日內	**68,455**	—
31日至60日	**46,339**	—
61日至90日	**59,294**	—
90日以上	**4,064,007**	6,240,770
	4,238,095	6,240,770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為財務擔保撥備20,621,019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南京瑞益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擔保人之潛在業務夥伴)擔保還款義務，涉及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應付利息每季按固定年利率6.5%計息，該等貸款融資由借款人自身於南京所擁有的一幅土地所抵押。該融資將於36個月內到期，而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獲提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虧損撥備20,621,019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13.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券發行日期1**」)後六個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券到期日1**」)止期間內將本金額按原轉換價每股0.2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轉換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1後六個月起至債券到期日1前之任何時間以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7.2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將債券到期日1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延長債券到期日1之日期(「**註銷日期**」)就註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確認收益約5,937,254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由於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而支付及貼現之任何費用)之貼現現值與財務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貼現現值之差額超過10%，故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期為導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於修訂後，餘下期間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修改為7.38%。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亞太進行估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46,341,960
發行開支	(192,157)
權益部分	(5,865,09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40,284,706

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註銷日期，對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亞太進行估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價值	46,341,960
發行成本	(86,920)
權益部分	(6,061,380)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註銷日期之負債部分	40,193,660

(b)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2,031,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券發行日期2**」)後六個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券到期日2**」)止期間內將本金額按原轉換價每股0.1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在發生攤薄或集中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2後六個月起至債券到期日2前之任何時間以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8.2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亞太進行估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42,031,080
發行開支	(174,688)
權益部分	(6,003,80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35,852,59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278,487	—	**42,278,487**
於債券發行日期2初步確認時	—	35,852,591	**35,852,591**
實際利息開支	3,066,391	1,723,018	**4,789,4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5,344,878	37,575,609	**82,920,487**
實際利息開支	2,976,743	3,110,244	**6,086,987**
就負債部分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148,300)	—	**(6,148,3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173,321	40,685,853	**82,859,174**
*減：*即期部分	—	(40,685,853)	**(40,685,853)**
非即期部分	42,173,321	—	**42,173,321**

14. 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陳偉武先生(佔本公司權益53.8%之股東)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峰智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峰智集團**」)之全部股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東莞市華創文置地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權益之35%，藉此，開始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代價將透過現金付款36,861,5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33,544,000元)以及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而結算。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

(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及中國呈報若干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可能影響全球營商環境。視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及散播情況，自此產生之進一步經濟狀況變動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8,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1,400,000港元減少約3.7%，同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3,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124.7%。虧損之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約24,300,000港元；及(ii)財務擔保撥備約20,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展覽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中國廣告集團為於香港舉行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主辦人及承辦商，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並已成為中國參展商主要籌辦代理之一，當中大部份展覽均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中國廣告集團之客戶基礎以中國為主，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多個分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2,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6,000,000港元減少約52.7%。收益下降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展覽行業之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27.5%。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6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5,300,000港元增加約44.6%，收益上升主要由於：(i)在中國南京分租若干物業之新租約及重續租約之租金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深圳從事分租業務之中國公司，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4,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1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66.7%。

金融服務業務

放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並確認利息收入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發掘各種機會，以發展該業務分部，同時將保持平衡及檢討其貸款組合，以控制債務違約風險。

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成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出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授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管理層認為，取得該等牌照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於金融服務分部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行發展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17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126,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1%(二零一九年：6.4%)。該比率乃經參照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67.0**	4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8.2**	—
總計	**92.5**	43.6

所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約92,5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約54,7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37,8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借貸按介4.15%至8.23%之實際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5.66%至6.84%)。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符合本集團開支之貨幣要求，而其他外幣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集資活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募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2,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800,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金額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2,031,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7,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零	約27,200,000港元獲儲備用於在擴張及發展計劃落實時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擴張及發展提供額外資源。
		約1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零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32,1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事項	零	約32,100,000港元擬由本集團用於收購峰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其透過峰智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東莞市華創文置地有限公司35%之權益。
		約1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4,000,000港元	零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楊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及一間由楊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關連公司**」)、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公司分別就本集團總額約為92,500,000港元之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賬面值約為118,700,000港元之楊雷先生、其配偶、關連方、關連公司、獨立第三方公司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亦已獲抵押以擔保前述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有關融資將於36個月內到期，而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獲提取。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向一間實體墊款」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擔保南京瑞益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擔保人之潛在業務夥伴)作為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按固定利率每年6.5%計息，其由借款人於中國南京所擁有之一塊土地所擔保。有關融資將於36個月內到期，而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獲提取。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10名(二零一九年：9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支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其僱員。酌情花紅可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和僱員之表現向彼等發放。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或獎勵。本集團亦按持續基準為其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課程，以改善彼等之技能和服務。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陳偉武先生(佔本公司權益53.8%之股東)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峰智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峰智集團**」)之全部股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東莞市華創文置地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權益之35%，藉此，開始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代價將透過現金付款36,861,5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33,544,000元)以及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而結算。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之爆發導致對業務產生主要影響，尤其是於展覽分部，而於全球營商環境之中，未來充滿挑戰且不可預測。於審閱及履行未來戰略規劃方面，疫情已對本集團提出更高要求。儘管面對當前之挑戰，中國經濟仍展現出穩定增長趨勢，此乃由宏觀經濟層面之可持續發展及不斷提升所支撐。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董事對業務之預期仍保持審慎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小財務影響，同時，亦尋求能夠增強本集團財務盈利能力之潛在投資機遇。

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由具備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豐富經驗之高品質及得力人士組成。團隊於中國擁有大量知識、資源及人際關係，而本公司預期將能夠利用該等內容已供中國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項目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持續努力鞏固及重新調整其業務以令本集團能夠於財務狀況方面取得提升並達致業績目標。本集團正致力於取得持續增長並不斷探索及增添其他合適投資機遇(倘有)以提升整體盈利潛力，並最終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議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1.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儘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惟由於業務營運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活動之資料，並將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組成，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674.com公佈以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